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LL-35号

当事人：常州竹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UUK9X1Y

法定代表人：马恩右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经营场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2幢1223室

经营范围：智能设备、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门禁系统、智能化家居设备、音响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局收到钉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线索，反映当事人常州钉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常州竹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使用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2年4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月5日注册成立，在当事人申请常州钉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时，“钉钉”已经是注册商标（2015年8月14日注册，第14653058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42类），该商标于2019年8月6日转让给钉钉控股公司，在2015年6月至2019年8月期间，第14653058号注册商标“钉钉”的软件在众多媒体有相关报道，

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当事人在申请常州钉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时，已经参加了钉钉软件的相关培训推介会，对钉钉软件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另外，当事人于2018年5月份在自己的公司门口招牌中使用“阿里钉钉布局 智能硬件弱电系统”以及“”标志，当事人与阿里钉钉并无相关合作协议，也未经授权使用“”标志，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宣传的相关依据。当事人已经于2022年4月22日将企业名称“常州钉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竹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当事人也主动对含有“常州钉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阿里钉钉布局 智能硬件 弱电系统”以及使用“”等内容公司招牌予以拆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行政投诉书1份共54页；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变更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共2页；
- 3.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3页；
- 4.照片证据材料单4份共4页；

本局于2022年7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2022〕LL-0725号），当事人无陈述、申辩的情况。

本局认为：我局认为当事人使用“常州钉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图标、虚假宣传“阿里钉钉布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积极主动改正，并属于初次违法等情况，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任一网点，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3 日